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文收總 事由

建字第

57172號

文

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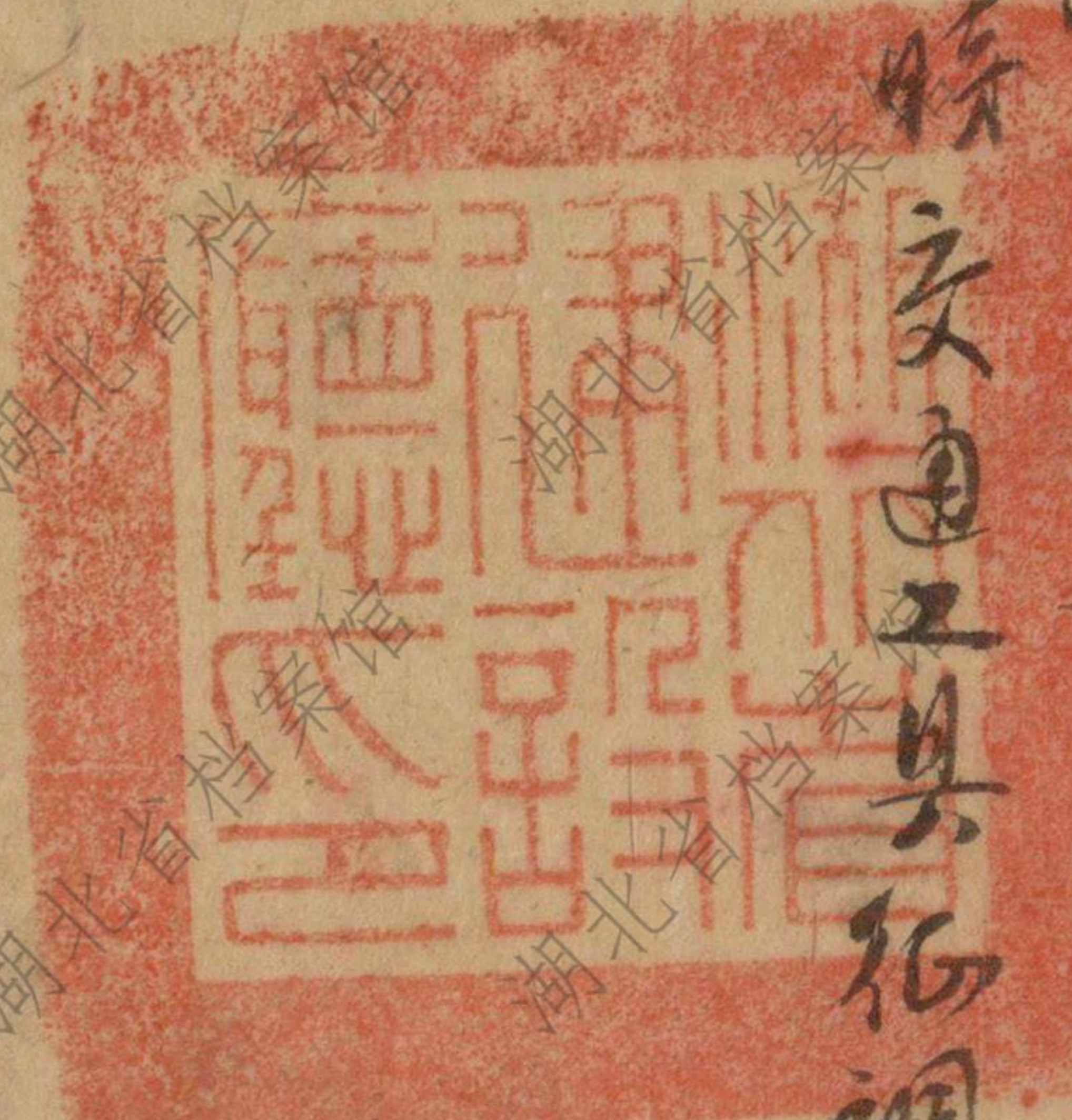
送達

交通部

別類

件附

又  
航改股



九先

九先

稿擬稿

洪 閻 石 徐  
霖 昭 灼 若  
霖 龍 平 霖

檔案

去歲臘二

字第

57172

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執委戰時交通工具征調統制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代電

交通部呈奉 貴理委：奉 有政府本年九月廿四日

省路字第一

號代電以准第一號區長官部

電送戰時

交通工具征調統制辦法抄發

原仲防道

具報等因咨行抄錄長官部

原代電及和法

電仰遵辦具報後施願區

譚

○○●

東

達路印

附原代電及和法

之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准第六战区长官部代电抄送战时交通工具征制  
统制办法仰遵具报由

建设厅

准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部年中束恭案第

代电

恩施

三九  
芳省路  
5322

四三编代电抄送战时交通工具征制统制办法清查总办除分  
电平付物品供应局外合将抄录原代电及办法重印送总办理具报

轉施湖北省政府申

迴

省路印付抄發長官部原代電暨辦法各

一  
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印

印

抄原代電

湖北省政府勅鑒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五日勅制渝字第  
五四三四號訓令開查戰時交通工具之徵調統制在戰區範圍  
內應由戰區司令長官掌握鑒  
戰需要並特制定戰區交  
通工具徵調統制辦法一份自令到之日起施行  
戰區交通工具徵調統制辦法電達查照請將貴省現有公路及航  
業各種交通工具種類數量使用年限堪用程度等項列表見復  
嗣後如有異動或損與請飭主管交通機關隨時核部備查為荷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申東恭附戰區交通工具徵調統制辦法

戰區交通工具徵調統制要法

廿三年八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令制渝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戰區司令長官依作戰之必要對戰區內中央及地方各種交通機關有左列之指揮權

一、征調各種交通工具其交通人員服行作戰有國之軍運任務

二、配合作戰需要之交通管制

三、指揮交通工程人員辦理作戰有國之交通工程

第二條

戰區內中央及地方交通行政及其業務仍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但基於配合作戰之關係戰區司令長官得予以指示促其改進其有

關重大者并得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核飭辦理之

第三條

戰區內各種交通工具種類數量使用年限堪用程度等項均應

由各該原主管機關列表狀請司令長官部查核嗣後如有異動或損毀并應隨時狀備其有申狀不實者得由司令長官部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四條

戰區內各軍事機關或部隊需用交通工具時須先呈報司令長官部核飭征派不得擅自征用但零星軍運委託各地

第五條

軍運代辦所代辦領據司令長官部備案徵調交通工具服於軍運均應遵照軍運主員會規定或核准之運價付款中央及其他戰區重要軍品運輸利用所存戰區交通工具

將其優先順序由以方勤務部定之

第六條

戰區交通征調統制定施細則由以方勤務部擬定呈核後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